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趙柏彥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Hualien00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22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376550000A_11502225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22257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爰進行116年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惠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小企業署)115年11月9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6930號函辦理。

二、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中小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協助新創產品及服務拓展政府市場。本次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作為辦理116年第1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依據。

三、本次需求調查以多元新創產品及服務為範圍，涵蓋智慧治理、智慧照護、智慧安全、綠能永續、智慧農業、智慧教育及智慧航太等領域，相關領域及品項舉例如來函所示。

四、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15年11月20日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之需求調查，選擇訂約機關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後，針

115/11/11
1150004856

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

五、詳細品項規格(如附件)置於中小企業署新創採購官網 https://startup.sme.gov.tw/spp/，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話洽詢新創採購工作小組02-2366-0812分機541或電郵詢問 service@spp.org.tw。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3:08:48